

出版資訊

出版日期:97年10月

編 印 者: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頁數:136

# 澳洲信用報告行為準則

賴敏慈/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法務小組

# 壹、澳洲信用報告行為準則之立法 背景

澳洲隱私權法(Privacy Act 1988)第18A 條明文規定,隱私權主委應頒布有關個人信 用資料檔案、信用報告内所登載個人資料之儲 存、安全、接觸、更正、使用或揭露、信用報 告機關或授信機構處理涉及信用報告之爭議時 所應採行之方式等事項之行為準則。為此,澳 洲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(the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) 隱私權 主委即依據該條之授權,訂頒信用報告行為準 則 (Credit reporting code of conduct) 。

### 貳、規節重點

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措施方面,澳洲之立 法架構係以隱私權法案為主,加以由主管機關

訂立特殊應用準則,或參考性質之建議書,就 特定領域訂定涵蓋隱私權保護規範架構之法律 規範,澳洲信用報告行為準則即係為補充澳洲 隱私權法未及就授信機構及信用報告機構規範 之遵循事項,該法尤其要求授信機構(Credit providers) 和信用報告機構(Credit reporting agencies) 遵守下列事項:(一) 遇個人前來請 求接觸或修正其個人信用資料時,應予訊速處 理、(二) 應確保只有正確且受許可的資料得 列入個人信用資料檔案、(三)對任何揭露個 人信用資料之情事均應建立適當記錄、(四) 應建立具體程序,以作為解決信用報告爭議之 依循、(五)訓練所屬人員,以使其瞭解隱私 權法之規定。

上述原則反應在隱私權法第三A部分(1991 年 方法涌渦,1992年2月正式實施)及行為準 則(1991年由隱私權主委發布,1992年2月正

式實施)中。第三A部分及行為準則原則上僅 適用於消費者信用事務,值得注意的是,行 為準則與隱私權法第三A部分一樣具有法律拘 束力。至於行為準則與隱私權法第三A部分之 規定如何相互應用,則由行為準則及其解釋 附計,依序就(1)信用報告機構、(2)授信機 構、(3)信用報告之爭議解決程序,提供有系 統的解說。其主要規範内容要述如次:

# 一、 信用報告機構(Credit reporting agencies):

其規範内容分為「信用資料檔案」及 「有關嚴重信用侵害之登録應向隱私權主委報 告」,惟就信用資料檔案之相關規範仍佔有絕 大部分之篇幅。

#### (一) 信用資料檔案

包含允許之内容、資料之正確性、個人或 其代理人之接觸資料、納入當事人之聲明、將 修正情事告知第三人及揭露。

#### 1. 允許之内容

列入信用資料檔案内之資料須依據隱私 權法第18E條規定之資料項目,被允許記載 於檔案内者,否則均不得記載於個人之信用 資料檔案。隱私權法第18F條則就相關負面 資料項目規定其揭露期限, 謹分述如下:

- (1) 為識別該個人身分所合理必要者。
- (2) 查詢紀錄(含個人申請授信及信用報告 機構將個人信用資料檔案揭露予授信機 構之紀錄)--自查詢之日起五年。

- (3) 個人現有授信機構之授信機構名稱。
- (4) 個人發生款項逾期未還達60天以上,目 授信機構已採行相關措施以求追回全部 或一部待償金額之授信記錄一自信用報 告機構收到該逾期還款情事之通知之日 起五年。
- (5) 個人所開立面額至少為\$100元, 曰經 提示兩次均遭退票之票據記錄一自第二 次退票之日起五年。
- (6) 與該個人有關的法院判決及破產裁定一 法院判決自判決之日起五年,破產裁定 自裁定之日起七年。
- (7) 授信機構在詳列有關情況下所作成該個 人已陷入嚴重信用侵害之意見一自列入 信用檔案之日起七年。
- (8) 個人希望在其信用資料檔案所載個人資 料有所更正、刪除或增列之聲明書;及 該個人已不再有欠款渝期不澴狀況之附 註,或該個人辯稱並未發生欠款逾期不 還之附註。
- (9) 不屬於上述各種資料,但在1992年2月 25日之前已列入信用資料檔案,目已由 隱私權主委依據第18K(3)(b)款作成 決定准予繼續揭露之資料。

#### 2. 資料之正確性

(1) 授信機構或信用報告機關應確保列入信 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内之個人資料正 確、最新、完整目不致令人誤解,如對

仟何資料項目可能產牛無法達成前述標 準之情形,該資料項目即應自信用資料 檔案中刪除(隱私權法第18G條)。

- (2) 當信用報告機構知悉授信機構所提供有 關某筆逾期還款或嚴重信用侵害之資料 可能並不正確,目有理由足信其他信用 資料檔案亦含有類似不下確之登錄,該 信用報告機構應儘速以書面涌知相關授 信機構,說明該機構可能已經登錄了不 利於該個人但不正確之逾期還款或嚴重 信用侵害資料;日要求該授信機構確認 其他個人之信用資料檔案是否有受到類 似之影響,並要求查明該等其他個人檔 案内之逾期環款或嚴重信用侵害登錄是 否準確; 最後並須將以上作為以書面方 式涌知隱私權主委。
- (3) 資料不正確之情形,尚包括所揭露之個 人身分產生錯誤,即信用報告機構所提 供授信機構之當事人資料實際上並非與 該授信機構所詢問或往來之當事人;當 信用報告機構知悉前揭情事時,該信用 報告機構應儘速通知授信機構,說明所 提供之個人資料係誤提供了非屬於被詢 問主體個人之另一個人之資料,並對被 錯誤揭露之信用資料檔案進行必要的修 正;同時以書面告知過去三個月內曾接 受過該不正確個人資料之他人,信用報 告機構内部並應檢討作業狀況,俾確保 未來再犯之機率可減至最低。

#### 3. 個人或其代理人之接觸資料

即信用報告機構應確保資料可自由讓個 人取用。信用報告機構應採行合理步驟,如 要求個人或其代理人出具合理之證明文件以 確認該人之身分後,即應將其個人信用資料 檔案送至個人或其代理人手中,並應備置適 當之措施以回應當事人就信用資料檔案之相 關請求。如信用報告機構無合理之理由卻任 意拒絕個人或其代理人接觸信用資料檔案之 請求,該個人或其代理人得向隱私權主委提 出申訴,主委得命該信用報告機構讓該人得 以接觸(甚至免費接觸)該資料。(信用報 告行為進則第16條、第18條及第19條)

#### 4. 納入聲明

信用報告機構如未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改 其個人信用資料檔案,應告知該個人其有權 利要求將所希望的修正作成聲明後列入該檔 案;若該個人要求將聲明納入該檔案中,信 用報告機構應依隱私權法第18J條(二)項規 定採行合理步驟,於受理該請求後的30天内 將該項聲明納入檔案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 第1.13條)

#### 5. 將修正情事告知第三人

當信用報告機構於個人信用資料檔案中 有所修正或已納入某份聲明,如該項修正資 料或該份聲明所牽涉者係屬隱私權法第18E 條(1)(b)第(i)、(v)、(vi)、(vii)、(viii)、 (ix)或(x)目所詳列種類之資料,信用報 告機構應於修正該資料或納入該份聲明後的

14天内,提供一份修正後之信用資料檔案副 本予該個人。較為特殊的是,信用報告機構 應以書面告知該個人,說明該個人得列出一 份名單,此名單應包含過去三個月內曾經收 到過該檔案中之資料,目該個人希望能夠讓 其知道檔案業經修正或聲明業經納入之人; 信用報告機構並應於當事人通知該份名單後 的30天内,通知名單内所有人士該檔案之修 正或納入内容; 並以書面告知該個人, 說明 其如對信用報告機構所作措施不滿意,有權 向隱私權主委提出申訴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 則第1.14條)

#### 6. 揭露

信用報告機構非依隱私權法第18K條規 定,不得將信用資料檔案所載個人資料揭露 予他人;一般而言,信用報告機構得揭露信 用資料檔案所載個人資料之對象僅限於授信 機構;信用報告機構在揭露信用資料檔案内 之個人資料前,應確保該資料之接收者已獲 告知本法有關不得任意使用及揭露信用報告 及信用資料檔案内所含個人資料之規定,此 係為確保個人信用資料檔案被授信機構使用 均需符合授信目的,授信機構如非基於授信 目的者,則不得任意使用或揭露,亦為目的 明確化原則之具體表現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 則第1.15條、第1.16條及第1.17條)

## (二)有關嚴重信用侵害之登錄應向隱私權主委 報告:

本法第6(一)項所訂「嚴重信用侵害」,

係指某人涉及以詐欺取得授信或意圖以詐欺取 得授信,或規避其授信義務,當授信機構有合 理理由相信其所提供授信之個人有從事嚴重信 用侵害行為時,得將該侵害行為通知信用報告 機構、其他授信機構或執法機構。至於哪些情 況可被合理認為該個人意圖所作之行為並不符 合該人應盡之授信義務,例如該個人已停止給 付授信契約之款項或以其他嚴重之方式違約, 且該授信機構已在合理範圍内盡力以派人或書 面聯繫該個人,惟卻無法成功取得聯繫,或該 授信機構已聯繫到該個人,然當事人雖無合法 依據卻拒絕繼續繳款,或該個人拒不遵守判決 條款等,信用資訊機構應就此等個人嚴重信用 侵害情事之發生備置年度紀錄,以供隱私權主 委於需要時取用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第1.18 條)

### 二、授信機構(Credit providers)

即與當事人有授信案件往來之金融機構。 本行為準則就當事人之信用資料揭露予信用報 告機構、授信機構間之揭露、個人要求接觸或 修正其信用報告時,應遵循之程序為何,均設 有相關之規範。

#### (一)揭露予信用報告機構

當事人就向授信機構申請之授信案件包 含金額等資訊,授信機構本須將該等資訊揭露 予信用報告機構;惟就授信案件成立(契約簽 訂)前、成立後產生逾期還款之情事或授信責 任解除(相關帳戶已實際結清)等,授信機構 仍須將此等情事揭露予信用報告機構使其得納 入紀錄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第2.1條、第2.3 條)

#### (二)授信機構間之揭露

授信機構在其與個人所訂借貸契約存續期 間,可能有些情況需要將個人資料揭露予信用 報告機構,故授信機構應在該個人向該授信機 構提出授信申請時即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, 同意將其個人信用資料揭露予信用報告機構, 否則即不得揭露;而當事人此一同意之效力應 及於授信契約之存續期間。至於取得當事人書 面同意之内容應就所有資料項目均加以敘述, 不得僅以概括式書面同意之方式為之。(信用 報告行為準則第2.12條、第2.13條)

#### (三)個人要求接觸或修正其信用報告

#### 1. 個人要求接觸信用報告

授信機構應提供當事人瞭解依何種程序即 得接觸該授信機構所持有之信用報告,並備置 適當之設施,俾回應有關接觸其所握信用報告 之請求。而當事人向授信機構提出揭觸其個人 信用資料檔案之書面請求時,授信機構於10個 工作天内使其得收到個人信用報告。(信用報 告行為準則第2.20條、第2.21條)

#### 2. 個人要求修正信用報告

當授信機構收到個人請求對某信用報告機 構所簽發之信用報告作出修正或列入某份聲明 時,應在收到該請求後的10個工作天内:

(1) 將該請求移交相關信用報告機構處理,並

附上該授信機構針對該修正滴切與否之意 見;

- (2) 將移交情事以書面告知該個人,包括該信 用報告機構之名稱及地址; 並
- (3) 於該授信機構所揭露之該個人所有之信用 報告上,以附註方式說明該個人對其資料 已提出修正之請求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 第 2.23 條)

### 三、信用報告之爭議解決程序

分為一般規定、修正信用資料檔案或信用 報告、納入聲明、告知爭議處理結果及隱私權 主委對申訴案件之調查等,均設有規範。

#### (一)一般規定

信用報告機構及授信機構對於信用報告之 争議應循公正、有效率且及時之方式處理。且 信用報告機構及授信機構應制定一定之程序, 用以處理個人以書面方式所提交有關解決信用 報告爭議之請求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第3.1 條、第3.2條)

#### (二)修正信用資料檔案或信用報告

當信用報告機構遇個人請求修正其個人信 用資料檔案目經信用報告機構確定確有必要進 行修正者,則應儘速於5個工作日修正該檔案 或報告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第3.8條)

#### (三)納入聲明

當授信機構或信用報告機構未依當事人 之請求修正某項有爭議之資料時,當事人依據

隱私權法18J(2)項之規定,本即享有得要求將 載有其認為應予修正之細節之聲明納入其信用 資料檔案或信用報告內之權利;信用報告機構 如認為當事人之聲明字數過多,亦不得逕為刪 減,須將當事人主張之聲明内容及信用報告機 構建議之聲明内容簡化版本併呈予隱私權主 委,由隱私權主委進行適度之刪減;當事人如 不滿意信用報告機構所作處置,亦可向隱私 權主委提出申訴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第3.10 條、第3.11條及第3.12條)

#### (四)告知爭議處理結果

當信用報告機構就某項爭議資料加以修正 或納入當事人之聲明時,應於14天内提供當事 人修正後之報告副本,並告知該當事人可列出 過去三個月曾經收到過該信用資料檔案及當事 人希望讓其知道檔案業經修正等人之名單,由 信用報告機構於30天内通知前揭人等,該當事 人信用資料之修正内容為何。(信用報告行為 準則第3.14條、第3.15條)

#### (五)隱私權主委對申訴案件之調查

隱私權主委如認該項爭議應先交由信用 報告機構或授信機構處理,或已知該項爭議已

由或正由該信用報告機構或授信機構作妥適之 虑理者,得決定對該由訴案件不予調查;而隱 私權主委如決定對有關信用報告爭議之申訴案 件不予調查,亦應將其決定對該件申訴不予調 查之理由告知該個人。(信用報告行為準則第 3.17條、第3.18條)

### 參、期許與展望

目前我國對於信用資料之建檔及利用主要 係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,並未有如澳 洲就信用資料相關行為訂定隱私權法及信用報 告行為準則之特別法。惟我國之授信機構及信 用報告機構於遵循個資法之相關規範時,如能 學習信用資料保護先進國家之制度運作經驗, 應能使我國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交換制度獲得 社會大衆之信賴,提升信用資料當事人對於金 融機構及信用報告機構之信心。為借鑑澳洲隱 私權保護與信用報告行為準則之制度經驗,並 凝聚我國對於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之共識,聯徵 中心特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譯介澳洲信用報告 行為準則,以供我國推動信用資料保護及信用 資訊機構相關制度之參考。